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56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及000巷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戴卓儒

陳惠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戴卓儒為商號可可小吃店之負責人，可可小吃店於民國109年7月2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7月28日至112年7月28日，分36期清償，以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以伊定儲指數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六計算。詎被告戴卓儒自110年12月28日起即未依約償還上揭95萬元借款、自111年1月28日起即未按期清償上揭5萬元借款，尚各有本金51萬2,025元、2萬5,563元未清償，且可可小吃店已歇業，因此依據借款契約約定，被告戴卓儒就上揭二筆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。被告戴卓儒見自身資產已不足清償債務，先於110年11月22日將其所有之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32.13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為三分之一）、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126.61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為三分之一）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贈與其母即被告陳惠芬，並於110年12月8日移轉登記完畢；再以無力清償對金融機構債務為由，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規定向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並於111年6月13日協商成

立，復經本院於111年6月14日以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號裁定予以認可。因被告戴卓儒前揭贈與及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物權行為，乃無償行為，有害伊債權之實現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為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於110年11月22日所為贈與債權行為，及於110年12月8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予以撤銷。㈡被告陳惠芬應將系爭土地於110年12月8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戴卓儒所有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、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、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第三人回復原狀，僅係因法律規定簡化訴訟關係，使債權人無須再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債務人向第三人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物上請求權，其訴訟標的實質上仍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而屬於物權關係。聲請人既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，依前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實質上係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物上請求權，自屬基於物權關係之請求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訴聲字第5號裁定意旨、同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664號裁定意旨可供參考）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戴卓儒於110年11月22日贈與系爭土地予被告陳惠芬，並於110年12月8日移轉登記完畢行為，前已經被告戴卓儒之另一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銀行）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訴請撤銷被告間之前揭贈與及物權行為，與命被告陳惠芬回復原狀（塗銷登記及將系爭土地回復登記為被告戴卓儒所有），本院於111年7月27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40號判決中國信託銀行全部勝訴，於111年8月27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0號判決、本院111年9月1日判決確定證明書

（稿）（均附於本院卷）各1份在卷可佐。從而，原告再以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為相同請求（下稱後訴），因前案就撤銷贈與及物權行為部分為形成判決，具有對世效；就回復原狀部分，依上揭說明，性質上為代位被告戴卓儒行使民法第767條第1項物上請求權，被告戴卓儒身為前案此部分之實質當事人，同受既判力所及，是後訴之訴訟標的應均為前案之既判力所及，後訴乃不合法。又此訴訟要件問題前經本院於112年1月4日當庭對原告闡明，但原告未表示要補正（本院卷第197、198頁），且迄今未變更訴訟標的。綜合上述，本件因原告之訴有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瑕疵，訴不合法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芬芬